

东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发〔2020〕18号

东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港市 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各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东港市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六届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7日

办公室

（此件公开发布）



东港市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开展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9〕5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号）和《辽宁省商务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辽商电商函〔2019〕331号）等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建立完善农村现代市场体系为核心，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升级版”为抓手，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创新发展”的原则，加强电商培训创业氛围，提高公共服务能力，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加强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农村传统生产和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探索数据驱动，带动农产品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化、品牌化发展。全面运用多种媒体宣传推广手段，提升区域公共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促进乡村振兴，推动农村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为主。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和市农业

农村局（市扶贫办）要发挥业务指导和资源对接作用，科学统筹资金和项目，完善政策、优化服务、加强监管、强化示范引导，营造开放、包容、公平的政策环境；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农村电子商务领域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突出企业的主体地位，广泛调动各类社会资源参与电子商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全市农村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

（二）助力扶贫，靶向发力。充分发挥农村电子商务助力脱贫攻坚作用，根据我市贫困地区实际，结合贫困地区产业覆盖情况及脱贫规划，搭建贫困地区同电商平台的桥梁，因地制宜推进电子商务扶贫工作，注重培育带动贫困人口脱贫的经济实体，增强精准扶贫“绣花”本领，让电商发展成果惠及更多贫困群众。

（三）挖掘潜力，巩固提升。进一步挖掘农村电商发展潜力，打造综合示范“升级版”。深化电商在农业农村中的引领作用，加强品牌培育，提升标准化水平，提高品控能力，推动电商与特色产业、乡村旅游、民俗文化等地方优势产业的有机融合，形成农村电商可持续的市场化运营机制。

（四）强化服务，聚焦上行。加强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农村产品、乡村旅游及服务产品的电商化、品牌化、标准化、数据化发展，提高农村产品商品化率和电子商务交易比例，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五）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结合我市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人文环境，充分发挥我市农特产品、特色产业和旅游文化优势，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坚持精细化开发，差异化、错位化发展，

促进产业化集群。探索适合我市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新路径，闯出一条助力乡村振兴的农村电商发展新路子。

（六）示范引路，带动发展。发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作用，带动周围区县（市）电子商务发展，以区域公共品牌的建设经验和做法，推动周边地区农产品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化、品牌化发展，走出适合本地区的电商发展之路。

三、工作目标

根据打造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升级版”的要求，在建设运营周期内，以建立完善农村现代市场体系为核心目标，补短板、强基础、促上行。按照项目建设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具体实现5个目标。升级改造1个功能完备的市级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整合建设6个乡（镇）级和124个村级电商服务站；升级改造1个市级公共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完善市、乡、村三级仓储物流配送体系，探索发展智慧物流；依托特色优势产业，以“东港草莓”为核心，整合现有地标品牌，明确授权，统筹宣传推广，促进农产品电子商务快速增长，使我市电子商务农村网络零售额和农产品网络零售额等数据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完成电商人才培养不低于4000人次，电商创就业孵化不少于50人，开设网店不低于20家，培训对象满意度90%以上；根据项目需要，建立农村电商大数据和智慧物流信息系统，强化数据驱动，为全市农村电商发展提供有效数据支撑。

四、建设内容

（一）优化升级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

1. 升级建设市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整合利用现有场地资源进行升级改造，建设市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以经济适用为原则，强调公共服务功能为主，彰显地域（延伸体现鸭绿江流域）、产业特色及丰富的电商元素。根据服务需要设立综合办公区、特色产品网货分销中心、创客中心、会议（培训）中心、网络直播（培训）中心等功能区，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和专业服务团队，为辖区内生产型企业、合作社、电商企业和有意从事电商的创业者提供电商政策咨询、培训孵化、实战演练、美工策划、商品定位、产品摄影、创意设计、品牌策划、营销推广、分销渠道、软件技术支持、数据分析、包装运输、客服管理、证照办理、活动宣传等“一站式”服务。开发具备电子商务资讯、数据采集统计分析、服务内容展示、电子商务（远程）培训和本地电子商务企业展示等功能的农村电商大数据系统，预留和开放端口，确保与商务部“农村电子商务和社区商业信息系统”智能对接，实现对乡（镇）、村服务站进行业务指导及运营管理；统筹推进品牌标准、品质控制、快递物流、培训等公共服务，为制定农村电商长效发展机制提供数据支撑。

2. 整合建设乡（镇）农村电商服务站。整合建设6个乡（镇）级电商服务站。乡（镇）级电商服务站要具备运营管理、电商培训、快递物流等服务功能；要认真执行货物收发管理、农产品收购等管理制度；要主动服务，找准定位，自发宣传、谋求自身发展。建立服务站负责人选择机制，要以会电商、懂经商、敢于创新创业、具备组织管理能力、配合程度高为优选标准；市农村电

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要负责做好乡（镇）服务站人员的专业能力提升培训、经营行为组织和运营资源对接等各项工作，形成组织化管理运营体系。

3. 整合升级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整合邮政、供销、快递、金融、政务等资源和原有健全运营条件的村级服务站进行升级改造。村级服务站负责人以具备电商基础、创业意识、思维灵活、配合程度高为优选标准；按照统一管理、统一形象、统一标识，统一服务的要求，建设村级电商服务站 124 个（未设村级电商服务站的行政村通过乡（镇）电商服务站或邻近村级电商服务站提供服务），电商服务覆盖率达 60%以上，为农村居民提供代买代卖、缴费支付、农村金融、物流快递收发、信息咨询、职业介绍、旅游出行等便民综合服务，推动“一村一品”和智慧乡村服务应用，保证村级服务站具备“一站多业，自我造血”的存活率和生命力。

（二）加强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1. 升级建设市、乡、村三级仓储物流配送体系。整合利用现有快递物流资源和场地进行改造升级，建设 1 个市农村电商公共仓储物流配送中心，依托乡（镇）和村级电商服务站建设 6 个乡（镇）和 124 个村级快递物流配送中转站（原则上不重复建设），配备相应的设备设施，构建市、乡、村三级公共仓储物流配送体系，向社会提供开放、共享的仓储、配送、分拣等服务，有特殊需求的生鲜产品，要提供保鲜、冷藏等设施 and 场地。市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到乡（镇）服务站 48 小时内完成配送，到村级服务站

的物流配送在 72 小时内完成。建设 1 套农村智慧物流管理系统，实现物流企业、农产品货源信息、仓储基地和物流车辆流转信息实时抓取，统筹协调农村上下行物流资源，有效降低农村物流收派成本，使农村居民能够实时掌握包裹流转信息。

2. 农村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整合 1 个优势特色农村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完善或新建农村产品（含工业、农副、手工、旅游、民俗等特色产品及服务）分级、包装、预冷等产地初加工和商品化预处理设施（与市农村电商公共仓储物流配送中心融合建设为宜），向社会提供开放服务，推动农村传统生产和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及农产品现代市场体系建设；重点围绕“东港草莓”“东港蓝莓”“东港大米”“中国贝（蛤）都”等地标产品资源，明确授权，扩展宣传推广渠道，加强宣传推广力度，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根据需要优化升级原有农产品质量溯源系统，进一步促进特色农村产品的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产业化、商品化发展。支持运营团队为本地生产企业或合作社提供产品数据分析、设计研发、数据包制作、分销渠道对接、营销活动统筹开展等服务，直接或间接带动丹东地区品牌建设和发展，拉动凤城市和宽甸县等周边地区电商及产业发展，充分发挥品牌在电商扶贫中的作用和价值，进一步助推国家消费扶贫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3. 农村电商营销服务体系建设。利用现有传统媒介资源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村电商政策宣传、综合示范创建成果展示、区域公共品牌营销策划、区域特色农村产品营销宣传活动，营造农村电

子商务发展的良好氛围；运用微信公众号、快手和抖音直播、手机 APP、第三方电商平台等新媒体渠道进行线上宣传引流；支持开展农村产品品牌策划、包装设计、视频拍摄、代运营、营销推广、第三方平台对接、区域连锁分销体系建设等服务；定期举办大中型农产品网销系列活动，支持电商造市造节，重点开展农批、农超、农社、农企、农校、农餐等的产销对接活动，利用丰富多样的宣传推介方式推介销售农产品；引导区域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和出口企业转型升级，推进跨境电商工作。

（三）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培训。针对不同层次和类别人员安排培训内容。重点面向市乡村机关和大学生村官、驻村第一书记等基层干部、农村电商服务站负责人、企业和合作社人员、农民、返乡大学生、退伍军人、贫困人口、个体经营户、农村妇女和具备创业能力的残疾人等开展培训，完成电商培训 4000 人次以上，电商创就业孵化不少于 50 人，开设网店不低于 20 家，整体培训满意度高于 90% 以上。根据培训内容，灵活采取课堂教学、现场教学、实操演练、线上线下结合等多种形式开展培训。开展直播电商大赛、业务技能大赛等比赛活动，营造全民电商学习创业氛围。以培育电商人才，提高电商应用水平为目标，重点完善电商培训转化机制和培训后服务机制，做好培训成果转化跟踪服务，通过培训转化一批本地电商企业，带动一批电商从业人员。注重培训质量而非数量，注重培训后服务而非“一锤子”培训。结合本次疫情影响，增加网络授课，开设网络大讲堂，统一录制或采购课件，通过农村电商大数据系统分享课件，让学员实时学习，

降低培训成本。规范培训管理，做好培训痕迹资料归档，严格按照培训经费管理相关规定使用培训经费，确保培训实效。

五、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19年10月—2020年6月）

完善制定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实施方案、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配套措施，经市政府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省商务厅报备，做到项目实施管理有据可依。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推进协调机制，召开市电子商务进农村启动（培训）大会。

（二）实施阶段。（2020年7月—2020年12月）

1. 通过合法程序确定承办主体。中标企业与原综合示范项目不是同一承办企业的，以2019年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升级版”工作为主，本着“协商一致、合作共赢”的原则，按照要求完成项目建设。

2. 强化过程监督。落实主体责任和工作任务，全面开展综合示范各项工作，加强项目现场跟踪督导；及时研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对项目建设及时开展中期评估，适时调整建设项目出现的偏差，完善推进措施，确保规划目标实现。

（三）绩效评估阶段。（2021年1月—2021年3月）

市商务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和相关部门对项目建设进度开展全面检查，查缺补漏。根据绩效评估指标，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自评，做好迎接

省级商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绩效评估准备工作。根据中期绩效评估反馈，针对问题制定整改方案，采取有力措施，按时完成整改提升。在整改提升的基础上，全面梳理总结，持续开展查漏补缺，继续全面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保持电子商务发展的浓厚氛围。

（四）总结阶段。（2021年4月-2021年10月）

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全面的梳理和总结，查找不足，总结经验，形成可推广复制的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经验模式。

（五）终期验收阶段。（2021年11月-2021年12月）

项目实施完成后，根据商务部和省商务厅验收通知要求，依据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建设方案、资金管理辦法、绩效评价指标（省商务厅）、招投标文件（含建设运营合同）等文件，由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完成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和审计报告，并报丹东市商务局和省商务厅备案。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电子商务推进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组织领导，协调推进全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工作的开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能，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建立健全相应的领导体制和协调机制，更好地发挥统筹规划、政策制定和综合协调作用。

(二)加大政策扶持。市商务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在税收、工商、金融、土地、人才等各方面研究制定《东港市电子商务发展扶持政策》，积极发挥本级财政存量资金的导向和激励作用，鼓励各类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应用，支持重点电子商务企业做大做强。

(三)强化资金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号)文件要求，通过落实管理制度、经费、人员，确保综合示范工作正常运行，发挥最大效益。对财政专项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专人负责”，制定资金管理办法，规范管理流程，在资金管理上做到公开透明，不截留挪用、滞留不用或转移、侵占、浪费，规范专项资金使用与监管，做好台账记录。

(四)做好电商宣传。充分利用融媒体中心、市政府网站及微信公众平台等第三方媒体资源，积极开展电子商务知识普及运用宣传，全面提高广大群众对电子商务的认知度。

(五)注重人才培养。开展电子商务知识、新媒体运用等培训，为我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储备人才。加大电子商务高层次人才引进，鼓励企业面向国内外引进一批高素质、有丰富电子商务运营经验的职业经理人队伍和专业人才，为我市电子商务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六)注重经验总结。注重电商扶贫、个人创业、企业转型、农村物流等典型经验、做法的梳理和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村电商发展模式，增强综合示范辐射效应。

(七)做好信息公开。在市政府网站设置“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栏，公开工作实施方案、项目内容、资金安排、决策过程等信息。项目实施单位和承办主体签定信息报送协议，并与商务部“农村电子商务和社区商业信息系统”进行智能对接，按时报送项目进展、资金拨付等情况。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建设的项目必须按要求提供交易和活动信息，未提供完整信息的项目不予验收。

(八)强化过程管理。综合示范承办主体每月 25 日前将工作情况报市商务局汇总后进行通报；市商务局会同市电子商务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相关单位或委托第三方，对示范工作开展情况和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现场督查指导。

抄送：市委办公室、各部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群团，中、省、丹东市直驻港有关单位。

东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7日印发
